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 持的意见.....	11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9月29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年10月17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45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7,192.7887万股新股，自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3月3日及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

对象确定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情况,对所涉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作出判断。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充分、必要的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的说明及其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中机精成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3月13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名，其中4家为有限责任公司、1家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均为公司法人，其中1家为在册股东、2家为新增投资者。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3名，分别为机电所、海西分院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1) 机电所

根据机电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所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贤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400010267K
注册资本	28,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办《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经营本公司和成员单位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本企业 and 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承包；利用自有《金属热处理》、《锻压技术》杂志发布广告；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检测；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电所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且其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机电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海西分院

根据海西分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分院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中国机械总院集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沙园开发区创新东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薛松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0603757361
注册资本	15,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西分院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且其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海西分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3）中鼎股份

根据中鼎股份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股份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259222497F
注册资本	131,648.9747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鼎股份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且其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中鼎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机电所、海西分院及中鼎股份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1）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机电所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15,283,073	38,360,515.15	股权
					26,000,000	65,260,000.00	现金
2	海西分院	新增 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6,644,814	16,678,484.85	股权



				动人			
3	中鼎股份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4,000,000	60,240,000.00	现金
合计		-			71,927,887	180,539,000.00	-

(2) 关联关系

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机电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从培武同时担任机电所副总经理，公司原董事石一馨任机电所锻压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兼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蒋鹏曾任机电所控股子公司中机锻压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刘庆生同时担任机电所锻压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莹任机电所财务部副部长，公司原监事杨琳任机电所法务合规部主管。

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机电所和海西分院均系机械总院的全资子公司，同受国务院国资委控制。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1-3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均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机电所系以现金和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海西分院系以所持中机精冲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中鼎股份系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机电所、中鼎股份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机电所和海西分院用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股权资产均系其各自合法持有的中机精冲股权，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决策程序

（1）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丛培武、蒋鹏及石一磐与发行对象机电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 7 至 13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与上述第 7 至 13 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丛培武、蒋鹏及石一磐就此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已不足三人，故此上述第 7 至 13 项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已经发行人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2) 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中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情况、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调整情况进行了更新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丛培武、蒋鹏及刘庆生与发行对象机电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中《〈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丛培武、蒋鹏及刘

庆生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发行人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2026年3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2. 监事会决策程序

(1)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当时的监事陈莹、杨琳与发行对象机电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第6至12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与上述第6至12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原监事陈莹、杨琳就此应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已不足二人，故此上述第6至12项议案直接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其他议案已经发行人当时全体监事表决通过。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

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认购对象将以股权资产认购，公司不涉及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不涉及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5、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5年12月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中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不涉及需由监事会审议的情形。

3. 股东会决策程序

(1) 2025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678,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0.8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方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机电所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述第 1、4、5、9、10、11、12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机电所应就此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2) 202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78,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主体的议案》《〈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中鼎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情况、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调整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机电所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述第 2、4 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与该等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机电所应就此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经

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第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均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

（1）发行人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国资控股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需经机械总院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2025年8月15日，机械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机电所以现金及持有的中机精冲69.697%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机精成增资，合计增资股数不超过4,130万股，其中以现金增资的股数不超过2,600万股；同意海西分院以持有的中机精冲30.30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机精成增资，增资股数不超过670万股；同意中机精成引

入战略投资方，战略投资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同意中机精冲成为中机精成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 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国资控股公司，实施增资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

2025年8月15日，机械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中机精成引入战略投资方，战略投资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出具的《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发行人公开征集并遴选确定了1名意向投资方中鼎股份，拟投资资金金额为6,024.00万元，对应股份数为2,400万股。

2026年2月13日，机械总院出具《关于同意机电所关于中机精成增资重组项目拟引入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中鼎股份。

(3) 发行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4) 本次发行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股转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45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7,192.7887万股新股，自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函尚在有效期内。

2. 发行对象

(1) 发行对象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机电所、海西分院均为机械总院实际控制的国资控股公司，参与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5日，机械总院出具《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重组项目的批复》，同意机电所以现金及持有的中机精冲69.697%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机精成增资，合计增资股数不超过4,130万股，其中以现金增资的股数不超过2,600万股；同意海西分院以持有的中机精冲30.303%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机精成增资，增资股数不超过670万股；同意中机精成引入战略投资方，战略投资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确定；同意中机精冲成为中机精成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中鼎股份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机电所、海西分院及中鼎股份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涉及），上述合同就发行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估值调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约定，并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涉及）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能进行权益分

派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涉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对本次发行认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涉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指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发行人应按照股转公司《关于同意中机精密成形产业技术研究院（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453号）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